

濮阳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濮农（农药）罚〔2024〕17号

当事人：濮阳市京开道****科技服务部（李**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 经营者：李** 性别：男

民族：汉 身份证号：41*****034

住所：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***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*****3XT

当事人经营假农药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

接群众举报，2024年5月30日濮阳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服务部进行检查。在当事人服务部货架前纸箱内发现有银色塑料袋封装的封口处印有2020年04月10日的物品，该物品撕开后里面为白色粉末状物体，外包装除标有生产日期外无任何字样，共70袋。当事人称是治疗介壳虫病的农药。根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“禁用的农药，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、进口的农药，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，按照假农药处理。”之规定，上述涉案农药按假农药处理，当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。经采取现场检查（勘验）、扣押农药、询问、收集

书证等方法调查，并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，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假农药的违法行为。2024年6月11日，当事人向执法人员提供“关于防治介壳虫试验药剂的试验说明”材料，经执法人员向陈**电话核实，陈**向当事人提供100袋只标有生产日期的防治介壳虫病的试验用农药，未收取费用。经询问，当事人向果农张**免费提供10袋涉案农药用于试验，以2元/袋的价格销售了20袋。综上所述，当事人将100袋只标有生产日期的涉案农药以2元/袋的价格销售了20袋，货值金额200元，违法所得40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《现场检查笔录》1份、证据提取单（四）、（五）。现场笔录、书证，证明现场发现当事人货架上摆放的70袋只标注生产日期的涉案物品；

2. 证据提取单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。书证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身份合法有效；

3. 《询问笔录》1份、证据提取单（四）、（五）、张**证明材料、关于对张**的核实说明。书证，证明当事人将100袋涉案农药10袋用于试验，未收取费用，以2元/袋的价格销售20袋，违法所得为40元的事实；

4. “关于防治介壳虫试验药剂的试验说明”、关于对陈**的核实说明。书证，证明陈**向当事人提供100袋涉案农药，货

值金额 200 元。

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濮农（农药）罚告听〔2024〕17 号），告知其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，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本机关认为：

当事人经营假农药的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当事人行为违反了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条“农药生产企业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、经营的农药的安全性、有效性负责，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。农药生产企业、农药经营者应当加强行业自律，规范生产、经营行为。”、第七条第一款“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。农药生产企业、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，新农药研制者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。”之规定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2022 年版）（豫农文〔2022〕364 号），当事人经营假农药的行为属于“轻微违法行为”。依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“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，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、设备等，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，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，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，

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二）经营假农药”之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- 一、没收外包装只标注生产日期的农药 70 袋；
- 二、没收违法所得 40 元；
- 三、罚款 7000 元。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银行濮阳分行（账号：259802708653）或中国农业银行濮阳人民路支行（账号：16461101040016501）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 6 个月内向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4 年 8 月 19 日